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3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田长军先生,公司总会计师陆朝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戴大双女士和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卫旭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西证券2020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20年4月		2020年1-4月		2020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56,501.03	24,595.36	142,509.18	60,097.41	2,002,421.60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4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7日、5月8日及5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4月28 日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5,010,481.23元,同比减少36.23%;归属于股东净利润-612,134,291.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61,579,991.72元,每股收益-0.7733元。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201921676901.7	一种耐磨高韧性5G电缆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8日	10年
2	ZL201921603522.5	5G低损耗的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5日	10年
3	ZL201921566839.6	抗干扰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9日	10年
4	ZL201921293639.8	一种安全开关的硅油雾化机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10年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99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0-2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沪电力SCP009
代码	012001762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1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0年5月6日
起息日	2020年5月8日	兑付日	2020年8月7日
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1.6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4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0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88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2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彦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彦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彦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近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晓波先生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吕晓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吕晓波先生简历参见附件。

由于刘彦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彦文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刘彦文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截止公告披露日,吕晓波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吕晓波先生简历

男,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65年7月21日出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至1989年3月在吉林铁合金厂工作,1989年3月至1996年吉林市财政局科员,1996年至1999年吉林市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3年吉林华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至2020年5月吉林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年5至今吉林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吕晓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2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人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了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吕晓波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九次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现对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完全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对吕晓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表示赞同。

经审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被提名人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独立董事:刘彦文、年志远、丁晋奇、李金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2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晓波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被提名人承诺如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五、本人过往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吕晓波,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本人承诺如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发布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0年5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2020年5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吉林化纤381,623,874股,占吉林化纤总股本的19.37%,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1、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12、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1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4.0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通过核准后12个月内择机实施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14.0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14.0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000万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4.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14.05、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84,128	38,800	本公司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30%股权	7,226.16	7,200	本公司
3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9,000	本公司
	合计	110,354.16	65,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4.0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各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10,000万股。

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14.07、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4.08、限售期

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0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4.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1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1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1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18、审议《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19、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2020-2022))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0、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2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